

证券代码: 002022

证券简称: 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14-04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91,686,835.20	267,375,909.89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39,800.23	65,262,778.38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37,509.09	61,800,682.00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92,132.95	14,651,279.97	18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326	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326	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6.19%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448,877,854.87	1,370,202,791.64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0,731,711.24	1,132,191,911.01	6.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7,084.80	其中包括财政贴息 2,061,280.00 元, 财政拨款 2,931,555.30 元, 税收返还 894,249.50 元, 扶持基金 220,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90.8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30,77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297.54	
合计	5,002,291.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0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显德	境内自然人	7.93%	39,046,260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43%	36,569,113	27,426,835		
沙立武	境内自然人	7.13%	35,082,229	35,082,229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0,732,597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6,845,719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574,70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6,391,397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6,251,91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6,204,51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5,885,1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显德	39,04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6,26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32,597	人民币普通股	10,732,597
唐伟国	9,142,278	人民币普通股	9,142,278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6,845,719	人民币普通股	6,845,719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4,70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1,397	人民币普通股	6,391,397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1,913	人民币普通股	6,251,91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4,513	人民币普通股	6,204,51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5,106	人民币普通股	5,885,10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5,765,196	人民币普通股	5,765,1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45.62%，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68.5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32.78%，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8.66%，主要原因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7.60%，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9.42%，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事宜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4 (004-018) 号临时公告、
	2014 年 02 月 18 日	2014-022 号临时公告
2.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变动事项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4-014 号临时公告
	2014 年 03 月 20 日	2014-034 号临时公告
3.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2014 年 03 月 20 日	2014-025 号临时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沙立武	<p>承诺方拟向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LAL 公司”) 转让 26,311,672 股科华生物股份, 受其辞职前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每年转让股份比例限制, 上述标的股份将在辞职满六个月解除限售期后完成过户。</p> <p>承诺方承诺: 在股份转让协议二的生效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辞任公司董事已满 6 个月) 满足之前, 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上述标的股份的交割, 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 本人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享有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本人不将所持任何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 LAL 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行</p>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	实际履行中

		使；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长期有效的《非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本人将继续履行标的股份附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前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唐伟国、沙立武、徐显德	承诺方向本公司出具了《非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核酸诊断试剂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 年 06 月 08 日	长期承诺	实际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唐伟国	承诺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持续持股的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LAL 公司”) 通过协议收购取得部分股东	2014 年 01 月 20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 LAL 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取得部分股东所持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0.01% 的股份登记在 LAL 公司名下	承诺履行的前置条件尚未达到

		所持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0.01% 的股份登记在 LAL 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年内，唐伟国先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质押融资并且不导致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形除外）。		之日起三年内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826.76	至	17,792.11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26.7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上半年主营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伟国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